

2021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旅游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旅游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全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旅游促销方案和促销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编制各类旅游宣传资料；组织、协调枣庄二日游、枣庄一日游、枣庄人游枣庄活动等旅游主题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抓好并指导全区对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旅游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指导全区旅游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等工作。

（四）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保险监督工作；抓好全区旅游行业精

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和服务业人才规划；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旅游和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负责指导全区旅游和服务业培训工作。

（六）统筹协调全区旅游业发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优化配置；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旅游发展战略；负责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协调全区重点旅游区域和重点旅游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负责指导全区重点旅游项目的规划编制和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旅游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拟定全区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旅行社（公司）、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示范点的申报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实施。

（八）制定全区旅游商品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旅游商品的研究、开发等工作；组织指导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定点工作；规范、优化旅游商品市场环境；指导全区旅游商品的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九）负责制定全区旅游和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旅游机构、旅游和服务业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旅游和服务业信息网建设。

（十）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全区服务业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负责衔接国家、省、市有关服务业规划；负责指导镇（街）的服务业规划编制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年度计划；负责对有关服务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负责协调现代物流业、专业市场、农村服务业、服务外包、公共服务业、会展等服务业的行业发展、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服务业行业协会工作；负责服务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建设。

（十二）负责综合分析全区服务业总体运行情况、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和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的政策；协调指导服务业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推进服务业体制和机制创新；参与服务业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服务业重点项目；指导协调全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全区旅游和服务业招商引资及对外开放工作。

（十四）牵头负责上级资金扶持的旅游和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申报和相关资金的跟踪、监督和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编制会展行业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全区会展行业的指导、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全区节庆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策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节庆活动。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产业资源市场室、综合室、公共服务艺术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17.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2.2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17.8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7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2.2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6.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96.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96.54	总计	62	4,896.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96.54	4,896.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7.86	1,017.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0.26	650.26					
2070101	行政运行	396.95	396.9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3.89	43.8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9.42	209.42					
20702	文物	192.00	192.00					
2070205	博物馆	192.00	192.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6.60	46.6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60	46.6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0	129.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4.00	2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00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25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6	224.7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3	17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3	47.03					
20809	退役安置	31.63	31.6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63	3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	1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1	1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71.00	3,57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00	3,57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1.00	3,571.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20	32.2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20	32.2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20	3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96.54	716.31	4,180.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7.86	440.83	577.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0.26	440.83	209.42			
2070101	行政运行	396.95	396.9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3.89	43.8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9.42		209.42			
20702	文物	192.00		192.00			
2070205	博物馆	192.00		192.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6.60		46.6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60		46.6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0		129.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4.00		2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00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25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6	22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3	177.7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3	47.03				
20809	退役安置	31.63	31.6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63	3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	1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1	1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71.00		3,57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00		3,57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1.00		3,571.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20		32.2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20		32.2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20		3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17.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2.2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17.86	971.26	46.6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39	25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9	1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71.00		3,57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2.20			32.2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6.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96.54	1,246.74	3,617.60	32.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96.54	总计	64	4,896.54	1,246.74	3,617.60	3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6.74	716.31	530.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1.26	440.83	530.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0.26	440.83	209.42
2070101	行政运行	396.95	396.9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3.89	43.8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9.42		209.42
20702	文物	192.00		192.00
2070205	博物馆	192.00		19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0		129.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4.00		2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00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25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6	22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3	17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3	47.03	
20809	退役安置	31.63	31.63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63	3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	1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1	1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23	30201	办公费	2.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45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0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1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3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9	30208	取暖费	6.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6.16	公用经费合计					7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7.60	3,617.60		3,61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0	46.60		46.6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6.60	46.60		46.6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60	46.60		4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71.00	3,571.00		3,57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00	3,571.00		3,57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1.00	3,571.00		3,57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20	32.2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20	32.2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20	32.2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20	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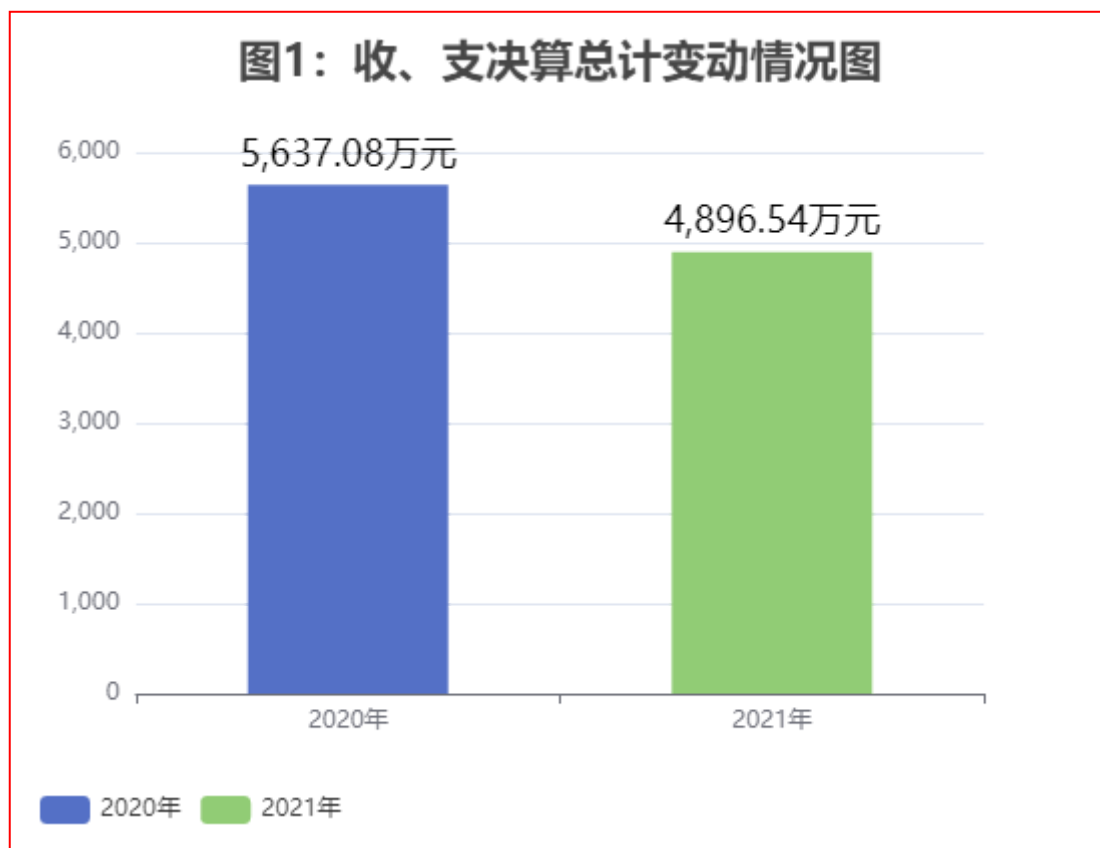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896.5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40.54万元，下降13.14%。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款支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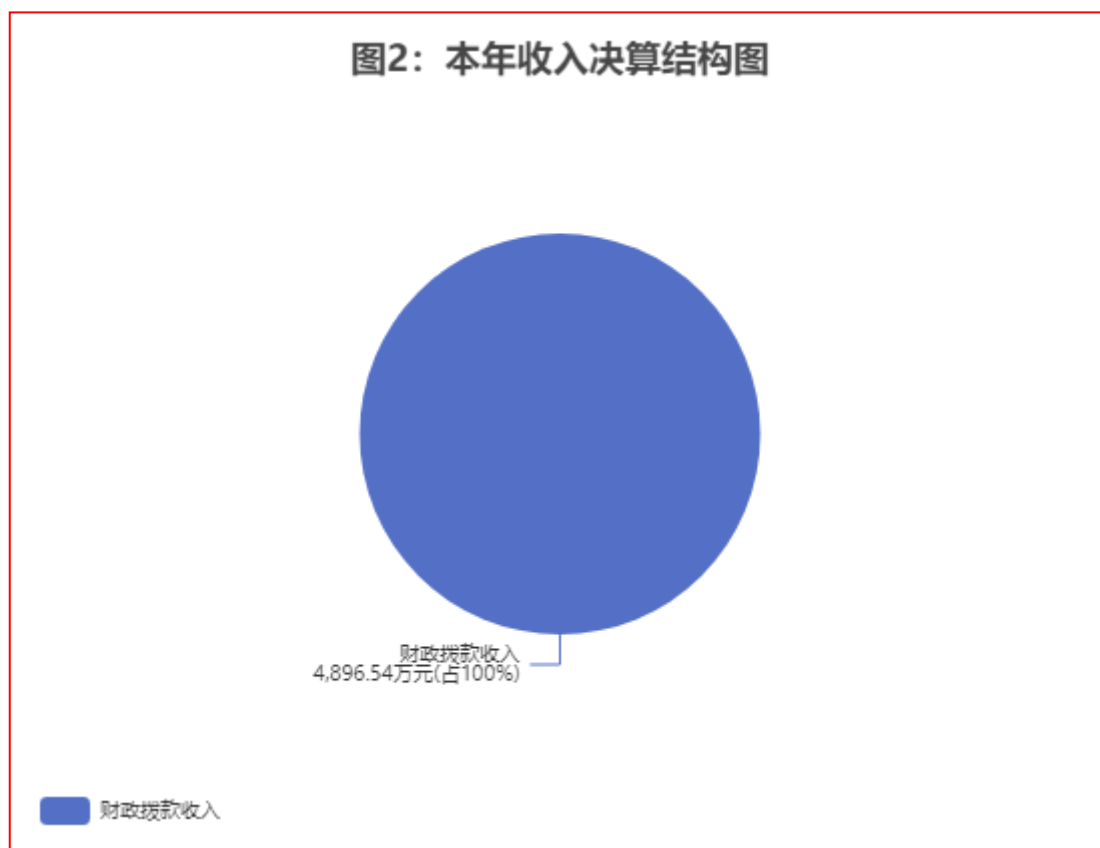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896.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96.5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896.5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740.54万元，下降13.14%。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款支付减少，财政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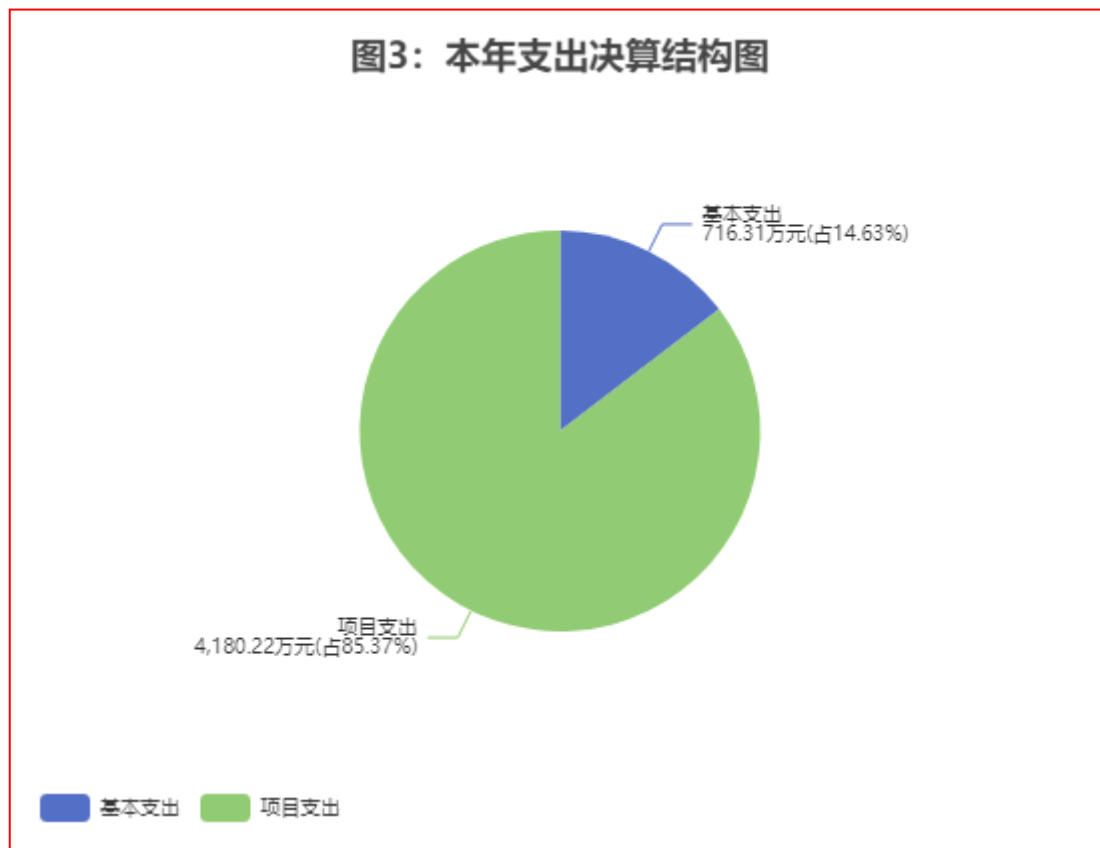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89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6.31万元，占14.63%；项目支出4,180.22万元，占85.37%；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16.3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15.61万元，下降23.14%。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2、项目支出4,180.2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24.94万元，下降11.16%。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款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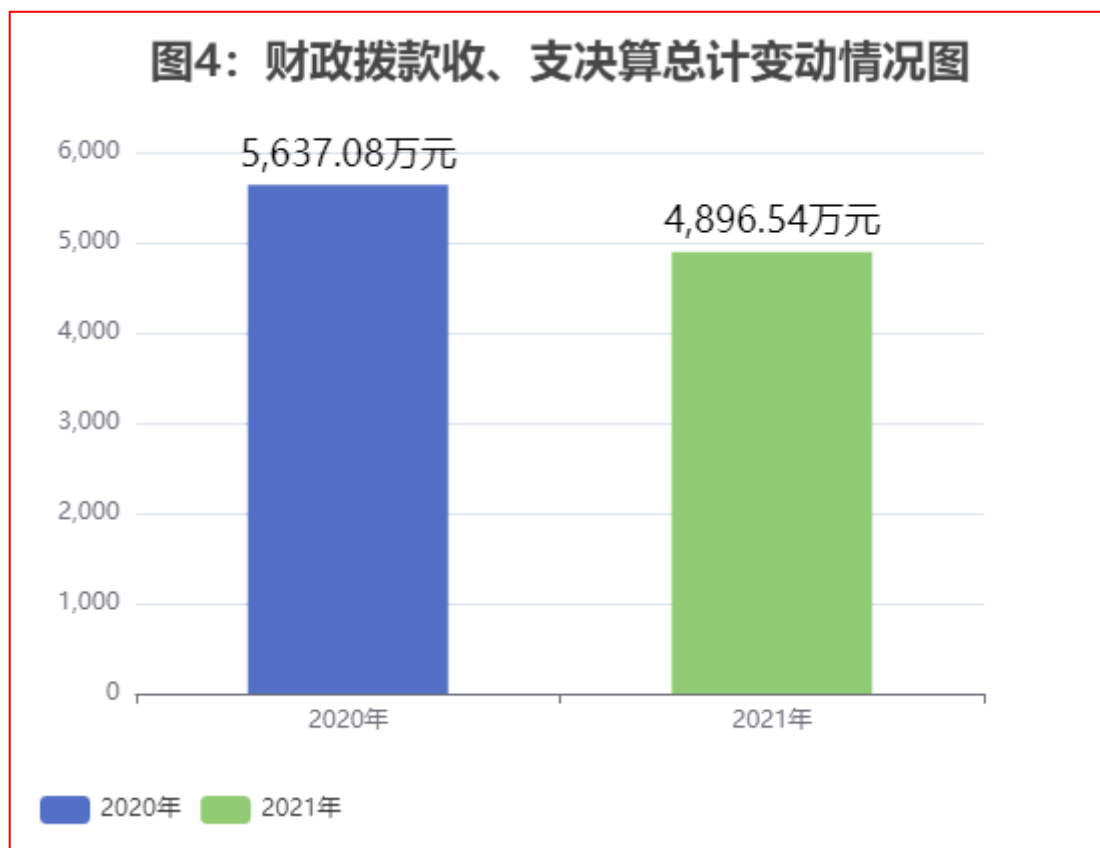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96.5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40.54万元，下降13.14%。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纪念馆工程款项目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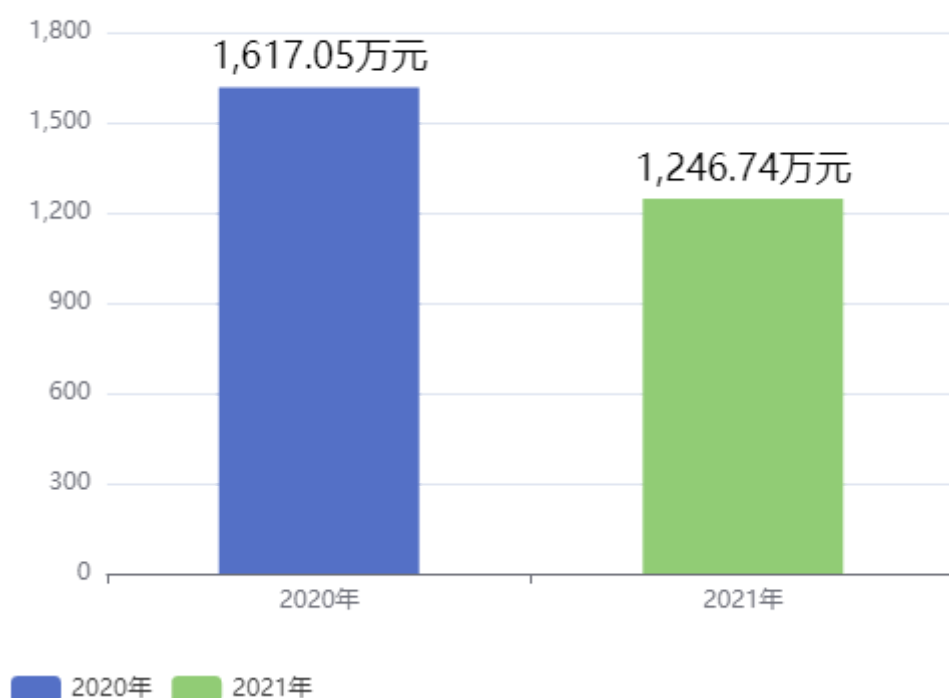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6.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46%。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0.31万元，下降22.9%。主要是减少枣庄银座扶持资金、纪念馆工程项目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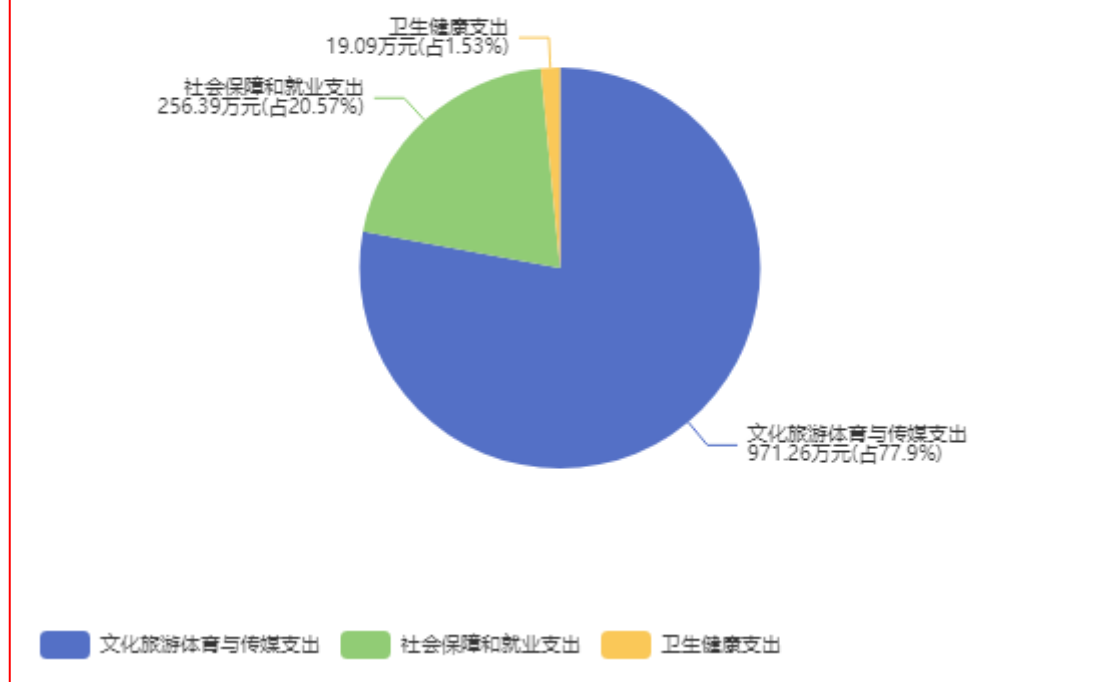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6.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71.26万元，占7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39万元，占20.57%；卫生健康（类）支出19.09万元，占1.53%。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纪念馆运营经费项目。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0.04万元，支出决算为39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为行政运行经费，年底决算支出包括人员工资。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新增单位枣庄市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管理中心，追加2021年办公费、工会经费、行政运转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银座扶持资金项目、园艺场职工过渡费、园艺场社保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纪念馆运营经费项目未实施。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纪念馆工程款项目。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纪念馆工程款预算不确定，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17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园艺场社保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万元，支出决算为4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园艺场退休职工职业年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31.9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减社保基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减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事业单位枣庄市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管理中心，追加事业单位医疗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16.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4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70.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维护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617.6万元，本年支出3,61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调整部分功能科目造成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造成决算数据变化较大。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调整部分功能科目造成决算数据变化较大。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经协经费项目造成决算数据变化较大。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经协经费项目造成决算数据变化较大。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12万元，增长75.22%，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枣庄市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管理中心，2021年决算纳入到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决算造成决算数据变化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7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4,180.2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执行和完成情况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纪念馆运转经费、园艺场生活费及社保金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纪念馆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公共服务及博物馆，二是改善基本陈列的方案设计、相关材料及设备购置、施工、监理和专家咨询，三是提升藏品保护、陈列展览、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社会教育。

2、园艺场生活费及社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8万元，执行数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因重大项目占用，场区拆搬迁致使下岗职工社保金、生活费及遗属和留守人员等费用支出，逐年职工退休人员减少，确保社会稳定。

3、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12万元，执行数为3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办公费、执法大队相关费用等，保障单位基本运行运转，促进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发展。

4、青啤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

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带动薛城区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5、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6万元，执行数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促进影院发展，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6、纪念馆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00万元，执行数为3,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宣传能力，促进博物馆长远发展。

7、枣庄银座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枣庄银座企业扶持，促进了企业发展，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的生活质量。

8、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5万元，执行数为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增强了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能力，提高了空间规划体系。

9、经协退休社保费单位部分及滞纳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执行数为3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因重大项目占用，逐年职工退休人员减少，确保社会稳定。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7.52分，等级为中。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运转经费、人员工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追加经费，枣庄市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管理中心用于办公经费、工会经费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银座扶持资金、园艺场职工过渡费、园艺场社保金、龟山公园改造资金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纪念馆运转经费、运营经费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纪念馆工程款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纪念馆工程款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行政编制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事业编制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枣庄市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纪念馆工程款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园艺场社保金、经协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100	优
2	纪念馆工程款	100	优
3	纪念馆运转经费	100	优
4	经协退休社保费单位部分及滞纳金	100	优
5	业务经费	100	优
6	园艺场职工社保金生活费及留守费用	100	优
7	枣庄银座企业扶持资金	100	优
8	青啤项目资金	100	优
9	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控制性详细规划费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纪念馆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2	192	19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纪念馆展览活动，增强宣传能力，提升文博产业收入，提升宣传普及教育能力，促进文博事业新型升级发展。				资金已拨付完成，举办展览 5 次，促进了文博事业转型升级，提升了文博产业收入，提高了宣传普及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数量	5 次/年	5 次/年	15	15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报送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教育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	
		成本指标	举办活动费用	192 万元	192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文博产业收入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教育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文博事业新型升级发展局面促进程度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园艺场职工社保金生活费及留守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	61.8	61.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1.8	61.8	6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园艺场职工社保金生活费及留守费，按时拨付项目资金，保障园艺场职工的生活需求。				资金已拨付到位，有效保障了园艺场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提升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人数		268人	268人	7.5	7.5	
		数量指标	社保金缴纳人数		74人	74人	7.5	7.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园艺场职工社保金生活费及留守费用成本控制数		61.8万元	61.8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职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6	46.6	46.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6	46.6	4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促进影院发展，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已发放 5 家电影院事业发展资金，资金拨付及时，有效促进影院发展，明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电影院数量	5 家	5 家	15	15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费用	46.6 万元	46.6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影院发展促进程度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群众生活质量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纪念馆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700	3,7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3,700	3,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念馆工程项目，开展 20 次四进活动，加强宣传能力，促进博物馆长远发展。				已拨付 3700 万元，完成 20 次“四进活动”，宣传教育能力增强。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学校、社区、军营、养老院继续联系“四进活动”的意愿	20 次/年	20 次/年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纪念馆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成本控制数	5000 万元	3700 万元	10	10	财政未拨付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教育能力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对博物馆长远发展促进度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枣庄银座企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50	5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枣庄银座企业扶持，及时拨付企业扶持资金，扶持企业 1 个，促进企业发展，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完成扶持企业数量 1 座，资金已拨付 33.34%，促进了企业发展，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的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1 座	1 座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费用成本控制数	150 万元	50 万元	10.00	10	财政未拨付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对企业发展促进度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2	38.12	38.1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12	38.12	38.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办公费、执法大队相关费用等，保障文化市场安全稳定，促进文化市场安全发展。				已完成车辆维护，办公用品购置，有效保障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促进了文化市场安全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量	1 辆	1 辆	5	5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品类数量	10 种	10 种	5	5	
		数量指标	缴纳邮电费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时效指标	车辆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缴纳邮电费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合格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38.12 万元	38.12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文化市场安全稳定促进程度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文化市场安全发展促进程度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45.5	45.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	45.5	4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区参观人数 1000 人，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资金已拨付完成，景区参观人数 1000 人，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参观景区人数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拨付完工项目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费	70 万元	45.50 万元	10	10	预算数时预估数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对人民文化需求的满足程度	满足	满足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度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经协退休社保费单位部分及滞纳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32.2	32.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	32.2	32.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协人员保险项目，支付退休人员社保及滞纳金，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提高政府公信力。				完成 10 名退休人员社保及滞纳金的支付，有效保证了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10 人	1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缴纳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协退休社保费单位部分及滞纳金成本控制数	70 万元	32.20 万元	10	10	预算数比实际数大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政府公信力提升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保障度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青啤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实施单位	[130]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青啤投资 8.5 亿建设生产工厂、薛城区政府投资 7 亿建设基础配套“七通一平”，带动薛城区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已完成基础配套“七通一平”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及时，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明显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青啤项目成本	14 万元	14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进社会发展促进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群众生活质量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薛城区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
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单位：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项目背景.....	12
（二）项目预算情况.....	14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绩效目标.....	16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	1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三）评价依据.....	1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评价人员组成.....	2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评价结论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	37
六、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3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八、意见建议	4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水平，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央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于2020年11月19日拟定了《“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并于2021年4月25日正式印发了《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8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2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及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申报的预通知》，并转发了以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省内项目储备申报要求。

2020年11月24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向各市文旅局转发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上述通知意见，要求各市文旅局主动同当地发改部门沟通对接，抓紧梳理提报当地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项目。

2020年12月10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工作

的通知》，对枣庄市区域内项目筛选范围、筛选标准、支持标准及项目申报要求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落实国家、省、市上述文件要求，根据薛城区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组织申报了“‘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以下简称：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旨在为“十四五”时期全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铁道游击队红色景区提升等提供可遵循的依据。参照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规划设计费标准测算，区文旅局申请 2021 年度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资金 500 万元，薛城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区级财政预算 70 万元。由于项目资金预算不足及工作任务安排临时变动等原因，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未能启动实施。

需要说明的是，区文旅局在组织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申报期间，收到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征集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的通知》，通知中提出，为推进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区文旅局应尽快组织调研，认真研究未来 15 年全区文旅事业用地诉求，并提出切实可行建议。按照区政府统一工作安排，区文旅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关于编制<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的申请》，申请按照鲁自然资发〔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

程空间类专项规划”（以下简称：空间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区级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2021 年 8 月，根据区文旅局递交的“空间专项规划服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薛城区财政局同意从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中拨付 47.50 万元，用于支付空间专项规划服务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实际支出 20 万元。

区文旅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包括组织政府采购遴选供应商、提出规划编制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并根据要求申报和支付项目资金、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等。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是项目成果的直接使用对象之一，主要负责对项目成果的审查确认。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和资金监管，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该项目陆续实施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核与项目成果（电子版）的提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提交规划成果，为“十四五”时期全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和遵循。

（二）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的编制，

并向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提交项目成果，以确保日后文化和旅游事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文旅项目申报及项目落地建设提前预留用地空间，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5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项目一级指标汇总得分情况如下：

表 4.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4.6	73%
过程指标	20	11.12	55.60%
产出指标	30	26.8	89.33%
效益指标	30	25	83.33%
合 计	100	77.52	77.52%

评价结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欠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制度建设等，均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合同履行、项目档案归集等工作有待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实现，已制作完成空间专项规划，并提交至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使用，为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了依据；为文旅项目申报及项目落地建设提前预留用地空间，提供了保障。

四、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一）编制完成空间专项规划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的通知》，区文旅局认真研究未来 5 年、15 年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用地诉求，并按照《山东省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通过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委托具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并及时提交给相关部门使用。

（二）将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区文旅局将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空间专项规划进行初审后，提交给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历经数次修改、完善，已达到了“规划编制符合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要求，体现文化旅游空间需求等特定功能；规划期间与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编制符合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核要求，可以列入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三）助推薛城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空间专项规划获批后，将纳入薛城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相关底图、底数及规划内容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础依据；下一步也将为文化旅游开发保护活动开展、文旅项目申报审批及项目落地开发建设等提供重要遵循，为促进薛城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旅事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区文旅局参照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规划设计费标准测算，申请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资金 500 万元；根据薛城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2021 年度资金预算为 70 万元。预算申报及审批过程中，均未区分两项工作内容（即：①“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②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项预算资金数额，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查、分析、测算及科学论证工作不到位，相关支撑资料不齐全；预算申请资金与批复资金相差甚大，项目预算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需求及其重要程度不相适应，资金分配内容不够明确，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不利于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推进与实施。

（二）项目调整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绩效观念薄弱

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文件精神和政策要求，区文旅局组织申报了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立项批复后，由于资金预算不足等原因，迟

迟未能启动实施。区文旅局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的通知》，实施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修订与提交使用等工作任务。前后两个“规划”虽有一定关联性，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定目标等均已发生了明显变化，应当及时办理项目调整的相关手续；同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指标等，也应一并进行修订，以增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的考核与约束。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资金被挪作他用

区文旅局依据空间专项规划服务合同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47.50 万元；薛城区财政局同意从 2021 年度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中，拨付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经费 47.50 万元。截止 2021 年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455,040.00 元，其中：用于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42.11%。经检查发现，区文旅局于 2021 年 12 月使用该项目资金，先后支付凤鸣湖公园游客服务中心装修及凤鸣湖公园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相关费用、支付全市重点项目观摩庆典活动承办费用、支付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等，合计金额 255,040.00 元。该项目资金被挪作用于其他项目支出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高达 53.69%。项目资金被挪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迟缓，项目成果文本资料至今尚未提交，迟迟未能形成项目的最终审核验收结论。

（四）项目实施进度迟缓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项目单位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2021 年 5 月，双方签订空间专项规划服务合同；2021 年 6 月，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初稿，并提交项目单位初审；后历经数次调整修订，由于付款不及时等原因，直至 2022 年 5 月，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电子版，供相关部门使用。在此期间，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曾多次向区文旅局下发催收项目成果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尽快提供。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较为迟缓，对项目时效性及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完成，产生消极不利影响。

（五）项目资料归集整理不及时、不齐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业务部门（产业资源市场室、综合室、办公室等）与财务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对项目立项、批复、实施完成、绩效评价等整体概念不清晰、不深入，加之部分人员工作单位及职责岗位发生变动调整，造成项目资料交接不规范，传递不及时，共享不充分。项目采购文件、文旅事业用地诉求调研材料、项目成果催收通知等部分材料分散存放；项目成果初验结论、历次反馈修订意见建议、使用部门对项目成果的最终认可意见等重要资料文件不齐全。项目档案传递、收集、整理、借阅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六、意见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在编制、批复项目预算过程中，务必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合理申请及分配资金额度，尽可能细化、明确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分项预算资金；以便使预算资金对项目实施推进起到基础保障作用，同时，有效发挥预算对项目的指导、约束、规范与监督作用。

（二）规范项目调整的申报审批程序，强化绩效观念

该项目批复后，受预算资金制约及工作任务临时调整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内容、目标等发生了较大幅度变化。这种情况下，项目单位应当针对项目内容变化的原因、政策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履行评审论证、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等内部审批流程，形成会议决议等书面记录；并及时向主管单位、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调整。同时，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增强绩效评价考核意识，依据新的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等，及时修订或重新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年度具体绩效指标，以规范推进项目实施。

（三）严格预算执行，确保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建议项目单位对照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规定要求，提高法纪意识，强化项目预算刚性约束机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切实维护预算严

肃性，坚决避免出现项目资金被挪作他用等违规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增强项目时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强化保障措施，明确项目整体及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限限制与要求，并落实部门及人员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调度，积极协同推进，注重与主管单位、财政部门、项目协作配合单位、项目成果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消除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困难障碍，有效解决制约项目实施完成的瓶颈问题，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挥项目各项效益。

（五）加强协作配合，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采取召开动员会、推进会、调度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不同业务部门之间、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促使信息交流更顺畅，单据传递更及时，资料交接更规范。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业务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建议按照项目实施的时间顺序，进行业务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建议明确规定归档资料的范围、类型、格式及时限要求等，以确保与项目相关的重要资料得到统一、及时、妥善保管，方便日后查询，也为迎接应对项目检查、考核等提供基础依据和证据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的说明

如前所述，由于资金预算不足，原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虽经立项批复，但一直未能启动实施；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新的工作任务安排，以及薛城区财政局关于项目资金调整使用的意见，区文旅局使用原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的一部分，实施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评价机构经与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协商确认，本次评价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项目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第二节内容），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二）关于报告局限性的说明

由于资金支付不及时等原因，截止评价日，项目单位尚未收到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文本资料；本报告关于项目成果的部分表述，源于项目单位的介绍与评价人员的理解。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水平，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央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于2020年11月19日拟定了《“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并于2021年4月25日正式印发了《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8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实现全国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文物和重大考古遗迹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文化旅游融合程度显著加深，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中华文化重要标志的传播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等目标。此外，《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将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展示、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五方面项目，并对各类项目建设任务、筛选标准、资金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及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申报的预通知》，并转发了以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省内项目储备申报要求。

2020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向各市文旅局转发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上述通知意见，要求各市文旅局主动同当地发改部门沟通对接，抓紧梳理提报当地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工作的通知》，对枣庄市区域内项目筛选范围、筛选标准、支持标准及项目申报要求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落实国家、省、市上述文件要求，根据薛城区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组织申报了“‘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以下简称：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旨在为“十四五”时期全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铁道游击队红色景区提升等提供可遵循的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区文旅局在组织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申报期间，收到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征集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的通知》，通知中提出，为

推进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区文旅局应尽快组织调研，认真研究未来 15 年全区文旅事业用地诉求，并提出切实可行建议。按照区政府统一工作安排，区文旅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关于编制<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的申请》，申请按照鲁自然资发〔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以下简称：空间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区级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二）项目预算情况

参照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规划设计费标准测算，区文旅局申请 2021 年度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资金 500 万元，薛城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区级财政预算 70 万元。由于项目资金预算不足及工作任务安排临时变动等原因，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未能启动实施。

2021 年 8 月，根据区文旅局递交的“空间专项规划服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薛城区财政局同意从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中拨付 47.50 万元，用于支付空间专项规划服务费用，资金到位率 67.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实际支出 20 万元，系区文旅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规划编制单位支付的空间专项规划服务费用，预算执行率 42.11%¹。

¹ 截止 2021 年年底，该项目到位资金 47.50 万元，实际支出 45.50 万元，其中：20 万元用于该项目支出，其余 25.50 万元用于支付凤鸣湖公园提升创建项目、全市重点项目观摩庆典活动承办费用、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可研费用等。项目预算执行率以符合支出范围的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准进行计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区文旅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包括组织政府采购遴选供应商、提出规划编制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并根据要求申报和支付项目资金、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等。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是项目成果的直接使用对象之一，主要负责对项目成果的审查确认。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和资金监管，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

该项目 2021 年度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19 日，区文旅局委托代理机构开展了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政府采购，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确定“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同和时代设计院）”为该项目供应商，规划服务费用金额为 47.5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区文旅局、同和时代设计院签订了“空间专项规划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同和时代设计院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合同支付方式为：区文旅局对项目成果初步验收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3.75 万元）；最终成果修改完善经批准提交且验收通过后，于 10 日内付清合同剩余金额（23.75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区文旅局向薛城区人民政府递交《资金

申请报告》，申请空间专项规划项目资金 47.50 万元；薛城区财政局同意从 2021 年度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中，拨付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经费 47.50 万元；2021 年 9 月 18 日，区文旅局向同和时代设计院支付该项目规划设计费用 20 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余款 27.50 万元仍未支付）。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向区文旅局多次下发《关于催收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成果的通知》，要求区文旅局积极配合，尽快提供。据区文旅局介绍，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成果几经修改、完善，于 2022 年 5 月制作完成；因费用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区文旅局仅收到同和时代设计院提供的电子版成果资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交给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如下：

完成“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提交规划成果，为“十四五”时期全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和遵循。

（二）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立项批复后的情况变化，结合工作组

对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实际实施内容、过程的理解，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形成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如下：

完成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并向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提交项目成果，以确保日后文化和旅游事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文旅项目申报及项目落地建设提前预留用地空间，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并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由于项目内容存在变更，经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评价工作取用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工作思路，梳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发现相关问题，并针对性提

出意见建议。评价对象包括 2021 年度计划开展的薛城区“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即：旅游发展规划项目），以及 2021 年度实际开展的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项目（即：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前者评价侧重于针对前期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后者评价侧重于针对项目中后期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2.评价范围

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2021 年度批复预算资金 70 万元，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申报项目资金 47.5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5.《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9.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及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申报的预通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山东省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暂行办法》（鲁自然资发〔2021〕2号），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的通知》；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表；

11.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12.项目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资料，及其2021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资料；

14.其他绩效评价工作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合理可行的要求，采用科学的成本核算方法和路径开展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进行调查研究，成果充分反映成本与质量、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预算及支出数据、效益数据等都应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具有权威性。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对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出具现场评价意见；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未到

达现场的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结合现场、非现场以及满意度回收情况对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薛城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区文旅局”，共同研究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其中，

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项目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与成本；项目实施效益与满意度。

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制作完成整套项目成果文件，基本合规性、成果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情况；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依据、为文旅项目申报及落地建设提供保障，项目成果使用满意度。

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参与人员具有较高水平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在人员配备方面，评价机构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熟练程度及工作能力，结合委托方要求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管理，小组成员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助理 2 人。

此外，为保障项目专业性，根据项目特点聘请了相关的业务和绩效管理专家 2 名，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智力支撑。所有评价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或影响正常评价工作的其他情形。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工作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

（1）成立工作组和专家团队。经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其委托需求和工作意图。工作组由相关行业专家、行业内实务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方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组织入户培训。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评价机构根据委托方及项目单位需要，开展关于本次绩效评价整体情况、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相关要求的集中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政策和要求，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开展。此外，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收集该项目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立项及预算批复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熟悉项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以往年度的经验，评价机构在前期座谈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行业特性等方面，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4）设计调查问卷。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

容。

（5）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善并确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进度、评价人员组织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指导性文件。

2.实施评价

（1）资料分析。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筛选满足绩效评价的相关信息。

（2）召开专家预备会。将已收集整理好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给各位评价专家，介绍说明项目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事项。

（3）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评价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项目资产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全面介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以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考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核查校验，对

产出的效果进行深入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核实。

④问卷调查。对于适合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项目实施人员及相关各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从不同角度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且要保证回收问卷的有效率，保证问卷回复内容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记录、资料等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评价指标分析。对照绩效目标及事先设定的评价标准，逐项逐条分析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信息，综合判断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说明原因并测算汇总项目绩效结果。

（3）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计算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细列式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

面分析、综合判断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对得分、扣分事项的原因、依据等进行说明；并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成果出具

（1）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预算及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及实施内容等）；评价工作情况（含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评价方法、工作过程等）；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须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说明）；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改进意见或整改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报送薛城区财政局，并同时送交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评价机构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薛城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薛城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5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项目一级指标汇总得分情况如下：

表 4.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4.6	73%
过程指标	20	11.12	55.60%
产出指标	30	26.8	89.33%
效益指标	30	25	83.33%
合 计	100	77.52	77.52%

评价结论：

1、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欠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额度及内容、涉及项目变更调整的制度建设等，均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

2、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合同履行、项目档案归集等工作有待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实现，已制作完成空间专项规划，并提交至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使用，为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了依据；为文旅项目申报及项目落地建设提前预留用地空间，提供了保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60 分，得分率 73%。项目

决策指标分项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7.5	7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2.5	50%
绩效目标	5	4.1	8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6	86.67%
资金投入	5	3	6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8	6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2	60%
小 计	20	14.6	73%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0 分，得分率 75%。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拟定的《“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及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申报的预通知》以及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关于项目申报的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

现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规划，已列入薛城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项目与区文旅局的“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区文旅局的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同时，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区文旅局内部其他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0 分。该项目虽已申请立项，但其申报及审批流程不够规范，申报材料中缺少可行性研究、事前绩效评估及评审论证等资料，无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见项目批复实施文件。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 82%。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编制完成旅游发展规划，并提交规划成果，为‘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和遵循”，该绩效目标与区文旅局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成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符合行业正常规范与标准要求。但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资金量）匹配程度不足，项目单位参照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规划

设计费标准测算，申请项目资金 500 万元，财政部门批复该项目 2021 年度资金预算仅 70 万元，差距甚大，项目资金难以保证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的完成。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6 分。该项目多数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完成项目合格率、成本指标（规划费限额）、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值较为清晰，项目绩效目标能够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指标设置为“参观景区人次”，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关系不强，且未设置“制作完成整套项目成果”这一体现项目具体工作量的核心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80 分。项目单位预算申请内容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相匹配，但预算编制及批复过程中存在调查论证不足、依据欠充分、无分项支出预算等问题，相关佐证、支撑资料不齐全、不完整，预算编制过程不够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对于旅游发展规划项目，区文旅局参照有关标准申请项目资金，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资金远低于申请金额。资金分配内容（使用用途）不够明确，资金分配额度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1.12 分，得分率 55.60%。项目过程指标分项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2.62	26.20%
资金到位率	2	1.36	68%
预算执行率	3	1.26	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0	0%
组织实施	10	8.5	8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8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6	85.71%
小 计	20	11.12	55.6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2.62 分，得分率 26.20%。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36 分。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0 万元，为实施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47.5/70）×100%=67.86%；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67.86%×2=1.36。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26 分。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7.5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不

含被挪作他用的部分)。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47.5)×100%=42.11%;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42.11%×3=1.2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0 分。该项目资金独立核算, 在项目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内, 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455,040.00 元。经检查发现, 资金支出内容除包含区文旅局向同和时代设计院支付该项目费用 20 万元外, 还包括向枣庄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凤鸣湖公园游客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款 149,410.00 元、向枣庄市曾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凤鸣湖公园国家 3A 级景区创建申报指导及材料制作费 30,000.00 元、向枣庄三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全市重点项目观摩(薛城奚仲文旅综合体项目)庆典活动承办费用 51,630.00 元、向枣庄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4,000.00 元。据此确认, 该项目资金被挪作用于其他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255,040.00 元, 占该项目已拨付到位资金的比例高达 53.69%。对照“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若项目资金一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故本指标得分 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8.5 分, 得分率 85%。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项目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参照《山东省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暂行办法》（鲁自然资发〔202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接受国土规划部门的指导意见和建议。但项目单位尚未制定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调整的有关制度办法或办理流程，致使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经立项批复后，受预算资金不足及工作任务安排临时变动等原因影响，调整变更为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时，无章可循，无规可依；项目单位也未能针对上述调整，履行评审论证、会议研究、集体决策等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向主管及财政部门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导致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区文旅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询价方式，发布空间规划项目询价公告，并由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及其报价情况组织评审，确定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及时组织专家论证、意见反馈、阶段性汇报等，并与薛城区自然资源局、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部门协作等保障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部分制度执行不规范、不严谨，一是已签订的合同未得

到全面、严格执行，付款期限滞后，付款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比例，违反合同第六条“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等条款约定；截止目前，除已支付的该项目规划设计费 20 万元外，余款 27.50 万元尚未支付。二是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项目成果初验结论、历次反馈修改建议、项目成果使用部门最终认可意见等重要文件材料缺失或分散存放，业务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8 分，得分率 89.33%。项目产出分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制作完成整套项目成果文件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8.8	88%
基本合规性	4	4	100%
成果达标率	6	4.8	80%
产出时效	6	4	66.67%
完成及时率	6	4	66.67%
产出成本	4	4	100%
成本节约情况	4	4	100%
小 计	30	26.8	89.33%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制作完成整套项目成果文件：该项目要求制作完成“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方案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1 套，具体包括四个方面工作内容：①文字成果（即：专项规划方案报告）；②表格成果（即：专项规划方案附表）；③图件成果（即：专项规划图/局部等）；④矢量成果（即：矢量图）。据区文旅局介绍，同和时代设计院已全部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并提交全套项目成果电子版资料；因费用结算等问题，项目成果文本资料尚未提交。对照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 分，得分率 88%。

（1）基本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评价得知，经数次部门协商、专家评审，未发现同和时代设计院编制的“空间专项规划方案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之处。对照该项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2）成果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 分。据区文旅局介绍，该专项规划成果历经数次修改、完善，历时近一年时间，终于满足使用要求，并已于 2022 年 5 月提交给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使用。但评价过程中，未见项目成果文

本资料，也未见区文旅局对该项目成果的书面审核验收意见，以及使用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可意见。对照该项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8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评价得知，规划设计单位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已于 2021 年 6 月制作完成专项规划成果初稿，并提交项目单位审核；后经数次座谈分析，评审论证，每次均能够按照调整、修改的建议意见，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但因费用结算等原因，项目成果文本资料等至今尚未提交。另外，项目实施过程中，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作为项目成果的主要使用单位，多次向区文旅局下发催收项目成果的通知，要求其积极配合，并尽快反馈、提交更新后的空间规划项目编制成果。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度实施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5 月提交项目成果电子版资料。对照产出时效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情况：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支出 70 万元；项目单位根据空间专项规划服务合同，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应当支出 47.5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

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控制价 48 万元；通过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经询价小组评审论证，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同和时代设计院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47.50 万元。对照产出成本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4。

表 5.4：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20	17	85%
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依据	10	7	70%
为文旅项目申报及落地建设提供保障	10	10	100%
满意度	10	8	80%
项目成果使用满意度	10	8	80%
小 计	30	25	83.33%

1. 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依据：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通过执行专家论证、社会调查等评价方法，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用地空间规划

完成了落图落地，纳入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列入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空间规划编制、修订、成果提交等工作推进较为迟缓，项目成果使用单位多次催收，先后历时时间较长；计划 2021 年度实施完成的项目，推迟至 2022 年提交项目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社会效益的及时、充分发挥。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7 分。

（2）为文旅项目申报及落地建设提供保障：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该项目实施后，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预留发展建设用地的边界和空间，为薛城区编报“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提供了依据和遵循。同时，也为日后各类文化旅游项目申报及项目落地建设提前预留用地空间，并提供用地性质、用地边界、用地规模等基础保障，势必有力助推薛城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化旅游事业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项目成果使用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向区文旅局了解有关各方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价情况，尤其是对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等项目成果的直接使用单位开展满

意度调查工作；据区文旅局介绍，相关各方对该项目均表示满意。评价得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单位曾多次催要项目成果文件；另外，截止目前，项目成果文本资料尚未提交，区文旅局尚未形成对该项目的最终审核验收结论，也未见使用部门出具的相关反馈意见。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8 分。

六、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一）编制完成空间专项规划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的通知》，区文旅局认真研究未来 5 年、15 年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用地诉求，并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要求，以及《山东省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通过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委托具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并及时提交给相关部门使用。

（二）将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突出综合性，是对一定区域范围涉及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所做出的全局性安排；而文化和旅游事业空间专项规划突出专门性，体现文旅事业发展对空间利用的鲜明特色需求，二者侧重点不同，但有机统一。

区文旅局将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空间专项规划进行初审后，

提交给由国土资源、发改、规划等部门组成的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历经数次修改、完善，已达到了“规划编制符合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要求，体现文化旅游空间需求等特定功能；规划期间与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编制符合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核要求，可以列入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预留发展建设用地边界和空间。

（三）助推薛城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薛城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尤其是铁道游击队等红色旅游资源。目前正在谋划实施的大型文旅项目包括：铁道游击队红色景区提升工程项目、薛城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片区提升工程项目、古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蟠龙河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展示带项目等，用地需求较为紧迫。

空间专项规划获批后，将纳入薛城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相关底图、底数及规划内容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础依据；下一步也将为文化旅游开发保护活动开展、文旅项目申报审批及项目落地开发建设等提

供重要遵循，为促进薛城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旅事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区文旅局参照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规划设计费标准测算，申请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资金 500 万元；根据薛城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2021 年度资金预算为 70 万元。预算申报及审批过程中，均未区分两项工作内容（即：①“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②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项预算资金数额，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查、分析、测算及科学论证工作不到位，相关支撑资料不齐全；预算申请资金与批复资金相差甚大，项目预算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需求及其重要程度不相适应，资金分配内容不够明确，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不利于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推进与实施。

（二）项目调整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绩效观念薄弱

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文件精神和政策要求，区文旅局组织申报了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立项批复后，由于资金预算不足等原因，迟迟未能启动实施。区文旅局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的通知》，实施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修订与提交使用等工作任务。前后两个“规划”虽

有一定关联性，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定目标等均已发生了明显变化，应当及时办理项目调整的相关手续；同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指标等，也应一并进行修订，以增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的考核与约束。但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尚未建立关于项目调整变更的管理制度，也未见与之相关的评审论证、集体决策、申报审批、绩效目标调整等资料。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资金被挪作他用

区文旅局依据空间专项规划服务合同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47.50 万元；薛城区财政局同意从 2021 年度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中，拨付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经费 47.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50 万元。截止 2021 年年底，在项目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455,040.00 元，其中：用于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42.11%。经检查发现，区文旅局于 2021 年 12 月使用该项目资金，先后支付凤鸣湖公园游客服务中心装修及凤鸣湖公园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相关费用、支付全市重点项目观摩（薛城奚仲文旅综合体项目）庆典活动承办费用、支付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等，合计金额 255,040.00 元。该项目资金被挪作用于其他项目支出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高达 53.69%。项目资金被挪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迟缓，项目成果文本资料至今尚未提交，迟迟未能形成项目

的最终审核验收结论。

（四）项目实施进度迟缓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项目单位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2021 年 5 月，双方签订空间专项规划服务合同；2021 年 6 月，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初稿，并提交项目单位初审；后历经数次调整修订，由于付款不及时等原因，直至 2022 年 5 月，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电子版，供相关部门使用。在此期间，为尽快实现空间专项规划落图落地，列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曾多次向区文旅局下发催收项目成果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尽快提供。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较为迟缓，对项目时效性及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完成，产生消极不利影响。

（五）项目资料归集整理不及时、不齐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业务部门（产业资源市场室、综合室、办公室等）与财务部门之间缺乏持续、有效的信息沟通，对项目立项、批复、实施完成、绩效评价等整体概念不清晰、不深入，加之部分人员工作单位及职责岗位的变动调整，造成项目资料交接不规范，传递不及时，共享不充分。项目采购文件、文旅事业用地诉求调研材料、项目成果催收通知等部分材料分散存放；项目成果初验结论、历次反馈修订意见建议、使用部门对项

目成果的最终认可意见等重要资料文件不齐全。项目档案传递、收集、整理、借阅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应建立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的风险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基础上，并经分析测算、评审论证、统筹权衡、科学集体决策作出，以确保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针对性强，资金安排合理有度，依据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建议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在编制、批复项目预算过程中，务必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合理申请及分配资金额度，尽可能细化、明确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分项预算资金；以便使预算资金对项目实施推进起到基础保障作用，同时，有效发挥预算对项目的指导、约束、规范与监督作用。

（二）规范项目调整的申报审批程序，强化绩效观念

该项目批复后，受预算资金制约及工作任务临时调整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内容、目标等发生了较大幅度变化。这种情况下，项目单位应当针对项目内容变化的原因、政策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履行评审论证、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等内部审批流程，形成会议决议等书面记录；并及时向主管单位、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调整。同时，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增强绩效评价考核意识，依据新的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等，及

时修订或重新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年度具体绩效指标，以规范推进项目实施。

（三）严格预算执行，确保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项目资金对于项目实施完成起到基础保障与有力支撑的重要作用，应当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资金使用用途、支出方向等应当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资金拨付依据要充分、相关单据要合规、审批程序要完备、会计核算要规范；且不得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形。建议项目单位对照上述标准要求，提高财经法纪意识，强化项目预算刚性约束机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坚决避免出现项目资金被挪作他用等违规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增强项目时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目标任务、资金预算安排、计划实施内容等，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强化保障措施，明确项目整体及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限限制与要求，落实部门及人员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项目单位对照实施方案，加强跟踪调度，积极协同推进，注重与主管单位、财政部门、项目协作配合单位、项目成果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消除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困难障碍，有效解决制约项目实施完成的瓶颈问

题，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体现项目建设成果与实施效果，及时发挥项目各项效益。

（五）加强协作配合，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活动开展与资金管理使用、业务档案资料与财务核算资料是相互支撑、互为依存、有机统一的整体。建议项目单位采取召开动员会、推进会、调度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不同业务部门之间、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促使信息交流更顺畅，单据传递更及时，资料交接更规范。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业务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建议按照项目实施的时间顺序，进行业务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建议明确规定归档资料的范围、类型、格式及时限要求等，以确保与项目相关的重要资料得到统一、及时、妥善保管，方便日后查询，也为迎接应对项目检查、考核等提供基础依据和证据支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的说明

如前所述，由于资金预算不足，原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虽经立项批复，但一直未能启动实施；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新的工作任务安排，以及薛城区财政局关于项目资金调整使用的意见，区文旅局使用原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的一部分，实施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评价机构经与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协商确

认，本次评价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项目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第二节内容），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二）关于报告局限性的说明

由于资金支付不及时等原因，截止评价日，项目单位尚未收到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文本资料；本报告关于项目成果的部分表述，源于项目单位的介绍与评价人员的理解。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和得分表

2.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和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⑤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程序；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3 分，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规范的，得 3 分；基本规范的，得 1.5 分；不规范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2 分，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提供部分材料的，得 1 分；没有材料的，不得分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1 分，③-④标准分各 0.5 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与评价要点要求有差距的，按 60%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 1.5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与评价要点要求有差距的，按 60%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8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与项目内容及其重要程度是否相适应；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与评价要点要求有差距的，按 60%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是否足额。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标准分 2 分，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1.36
				预算执行率	3	截至实施周期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标准分 3 分，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标准分计	1.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②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会计核算是否规范；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情况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④⑤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⑤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3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	3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 1 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 分；部分符合的，得 0.5 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①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结项验收等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⑤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⑤标准分合计 7 分。各类问题中，每出现 1 处不符合评价要求的，扣 0.5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数量	10	制作完成整套项目成果文件	10	项目要求制作“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方案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1 套，具体包括四个方面工作内容：①文字成果（即：专项规划方案报告）；②表格成果（即：专项规划方案附表）；③图件成果（即：专项规划图/局部等）；④矢量成果（即：矢量图）	标准分 10 分：四个方面工作内容各占 2.5 分，项目成果（专项规划方案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 1 套）全部制作完成，得满分；每有一个方面工作内容未完成的，扣 2.5 分	10
		产出质量	10	基本合规性	4	①项目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②项目成果是否符合设计规划行业基本规范要求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 2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4
				成果达标率	6	①项目成果是否达到委托要求和目的，通过项目单位验收审核；②满足薛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使用要求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 3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与评价要点较符合的，按 80%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4.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率	6	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①项目初步成果（初稿）是否按时出具；②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后修改完善意见是否得到及时整改；③项目最终成果是否及时提交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 2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4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情况	4	①项目实际决算支出是否超预算支出；②有无主动采取成本节约措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 2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4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依据	10	项目实施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预留发展建设用地边界和空间，将专项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薛城区编报“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提供基础依据和基本遵循	根据效益显著程度计算实际得分：效益非常显著的，得 10 分；效益较为显著的，得 7 分；效益一般的，得 4 分；无效益的，不得分	7
				为文旅项目申报及落地建设提供保障	10	项目实施后，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完成了落图落地，并列入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为日后各类文旅项目申报及项目落地建设提前预留用地空间，助推薛城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效益显著程度计算实际得分：效益非常显著的，得 10 分；效益较为显著的，得 7 分；效益一般的，得 4 分；无效益的，不得分	10
		满意度	10	项目成果使用满意度	10	①项目成果是否针对委托方及使用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②被调查对象是否对项目成果（专项规划）满意，并提出改进意见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 5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与评价要点较符合的，按 80%得分；与评价要点要求有差距的，按 60%得分；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8
合 计								77.52

附件 2:

发现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薛城区“十四五”全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及铁道游击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立项批复后实际实施内容为：薛城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单位：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评审论证工作不到位，相关支撑资料不齐全
	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预算投资金额匹配程度不足；项目产出数量核心指标设置不科学，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关系不强，关联度不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批复未经严密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内容不明确，分配额度合理性不足
	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申请及到位资金为47.50万元，2021年度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42.11%
	3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被挪用于其他项目支出，金额高达25.50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高达53.69%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制度建设不健全，未制定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有关管理办法，导致项目调整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
	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已签订的合同未得到全面、严格执行，履约不及时，付款期限滞后
	3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档案缺失，部分业务档案分散存放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因付款不及时等原因，项目成果文本资料尚未提交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迟缓，影响项目时效性及社会效益及时、充分发挥
	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未见项目最终审核验收结论，未见项目成果使用部门认可意见
备注： 由于资金预算不足，原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虽经立项批复，但一直未能启动实施；区文旅局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及区财政局意见，使用原旅游发展规划项目预算资金的一部分，实施完成了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评价机构经与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协商确认，本次评价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项目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